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意外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車內人員轉乘費用給付)

保單條款

113年05月02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3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付保險費，投保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保險意外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且經由拖吊車拖離事故現場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補償接送被保險汽車車內人員所需之轉乘費用。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每一意外事故僅支付一次轉乘費用。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補償之轉乘費用，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以理賠三次為限。

本公司於賠付累積達三次時，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

第三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拖吊服務證明文件影本、發票影本。
- 四、轉乘交通費用正本單據
- 五、行車執照影本、駕駛執照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